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黃俐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參萬玖仟陸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俐穎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54,2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,298元為本金；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俐穎於民國111年0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456,2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7,809元為本金；17,855元為利息；58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黃俐穎於民國110年10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

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0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13,8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,331元為本金；752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黃俐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7日止累計15,1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,158元為消費款；838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54,298元	113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23%	無	無
2	437,809元	113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	
3	12,331元	113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	
4	13,158元	113年1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